

中石化煉化工程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ESG委員會工作規則

(經公司2025年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表決通過)

1 總則

1.1 為明確中石化煉化工程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(「公司」)董事會ESG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**ESG委員會**」或「**委員會**」)的組成和職責，規範工作程序，根據《中石化煉化工程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「《**公司章程**》」)、《中石化煉化工程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》等有關規定，特制定本工作規則。

1.2 ESG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，對董事會負責。

2 ESG委員會組織機構

2.1 ESG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，設主任一名，可設副主任一名，由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擔任。

2.2 ESG委員由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並由董事會任命。

2.3 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亦同時不再擔任委員職務，由公司根據需要按照前述規定補充委員人數。

2.4 辦事機構設在董事會辦公室(資本市場部)，負責承辦ESG委員會的有關具體事務，具體事務可由相關部門組成工作組推進執行。

3 ESG委員會的職責

3.1 ESG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：

(一) 對公司ESG發展(包括環境、社會及治理等)相關的重大決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
(二) 監督公司ESG發展策略、規劃的實施和進展；

(三) 監督公司應對氣候變化，保障職業健康安全、勞工權益、清潔綠色發展等關鍵議題的承諾和表現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
- (四) 關注與公司業務相關的ESG發展事項的重要信息，研究公司ESG發展相關事宜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五) 審議公司年度ESG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六)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。

ESG委員會的工作經費列入公司預算；履行職責時有權聘請專業人員，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。

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應當對ESG委員會採取合作和支持態度，提供有關資料，積極配合委員會的工作。

3.2 ESG委員會主任履行下列職責：

- (一) 召集、主持委員會會議；
- (二) 主持委員會的日常工作；
- (三) 審定、簽署委員會的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；
- (四) 檢查委員會的決議和建議的執行情況；
- (五) 代表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；
- (六) 作為主任委員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。

ESG委員會主任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，由副主任履行其職責；副主任不能或不履行其職責時，由過半數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代行其職責。

4 ESG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和程序

4.1 ESG委員會會議由主任或兩名以上委員提議，根據需要及時召開。

4.2 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，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應至少提前5日通知全體委員。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，可以免於執行前述通知期。

4.3 會議由全體委員過半數（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）出席方可舉行，ESG委員會決議或意見由到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，有關決議或意見應由參會的委員簽署。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。

- 4.4 會議通過的決議或意見，應向董事會報告。
- 4.5 會議應形成會議記錄，由參會的委員簽署。
- 4.6 ESG委員會的辦事機構負責編製並保管所有會議文件和資料。

5 附則

- 5.1 本規則由ESG委員會負責解釋。
- 5.2 本規則與不時頒佈的相關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，以相關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。
- 5.3 除非特別說明，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《公司章程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。
- 5.4 本規則的制定和修改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生效。